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運動場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九十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(八十八年三月一日)

貳、本校運動場地一切運動設施應予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故意破壞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(上體育課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停止使用)。

一、對內：上午六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至十八時。

二、對外：上午六時至七時，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。

例假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至十八時。

參、運動時須服從教師之指導及糾正，並嚴守場地秩序及整潔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
肆、凡體育運動組排定之場地，得隨時停止開放使用。

伍、遇雨天濕滑，為安全考量，除任課之體育教師得視情況使用外，其餘各場地停止使用。

陸、學生自組球隊及約定比賽，需用場地時，應事先向總務處申請，會體育組登記，核准後使用。

柒、一切車輛禁止進入運動場內。

捌、本校場地狹小，運動場內請勿從事棒球、標槍、鐵餅等危險或損及場地運動項目。

玖、貓、狗等寵物請勿帶入運動場內。

拾、飲料、食物、零嘴請勿攜入運動場內。

拾壹、垃圾、紙屑請勿隨手丟棄，請丟入附近垃圾桶內。

拾貳、不得影響學校安寧或損壞環境設備。

拾參、如有損壞本場地或設施者，應負賠償責任(按市價賠償)。

拾肆、本辦法報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